

杜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 10 家局属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

根据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淮北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淮办发〔2009〕17号）、省人社厅《关于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统筹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皖人社发〔2018〕28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农业（水利、林业）及工程类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》（皖人社发〔2017〕60号）和淮编办〔2013〕48号、淮杜编〔2015〕14号、淮编〔2015〕71号、淮编〔2019〕21号、淮编〔2019〕3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职责任务。

1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。主要职责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指导、协调、管理全区的农业，农机等技术推广；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，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。

2、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站（农业信息中心）。主要职责任

务是负责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;负责拟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;培育、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;提高农村社会化服务管理水平。

3、**动物卫生监督所(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、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推广中心)**。主要职责任务是制定畜牧、水产发展规划,指导全区畜牧水产的生产和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;负责良种,先进技术推广和渔业管理工作。

4、**水利工程管理站(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)**。主要职责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发展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;编制全区水利规划,指导全区田水利基本建设;指导、协调、管理全区的水利工程建设、水政监察、水土保持等方面的工作;承担区水旱灾害防御日常工作。

5、**扶贫开发服务中心**。主要职责是拟定全区扶贫开发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;拟定各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;指导、监督、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;负责扶贫项目的管理;负责对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;负责指导各镇(办)扶贫开发工作;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(二)单位规格、编制及实有人员情况。

1、**农业技术推广中心**。副科级单位,编制 8 个,其中领导职数 1 名,财政全额拨款。

2、**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站**。副科级单位,编制 10 个,其中领导职数 1 名,财政全额拨款。

3、**动物卫生监督所**。副科级单位,编制 4 个,其中领导职数 1 名,财政全额拨款。

4、**水利工程管理站**。副科级单位,编制 6 个,其中领导职数 1 名,财政全额拨款。

5、**扶贫开发中心**。副科级单位,编制 3 人,其中领导职数 1 名,财政全额拨款。

(三) 各镇(办)畜牧兽医水产站(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)。

每镇(办)编制 2 个。

二、拟设置岗位情况

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,拟定岗位总量 41 个,其中管理岗 6 个,专业技术岗 35 个。主体岗位系专业技术岗位,占岗位总量 85%。专业技术主体系列:农业系列、工程系列,设置数 14 个,占专业技术岗位 40%。

(一) 内设机构及名称

无内设机构。

(二) 岗位类别及数量。

管理岗位 6 个,占单位岗位总量的 15%;专业技术位 35 个,占单位岗位总量的 85%。

(三) 管理岗位的名称、等级、数量。

设置管理岗位 6 个,占单位岗位总量的 15%。其中:八级职员 5 个,分别为 5 个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主任(站长),

占管理岗位比例的 83%。九级职员职位 1 个，占管理岗位比例的 17%。

(四)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、数量及结构比例。

1、高级（农业、工程系列）岗位 9 个，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25%。其中：四级岗位 1 个，各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2.6%；五级岗位 2 个，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5.2%，六级岗位 3 个，占专业技术岗比例 8.6%，七级岗位 3 个，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8.6%。

2、中级（农业、工程系列）岗位 14 个，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40%。其中八级岗位 4 个，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11.4%，九级 6 个，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17.2%，十级位 4 个，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11.4%。

3. 初级岗位 12 个，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35%，其中十一级和十二级岗位分别有 6 个，各占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17.5%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成立岗位设置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王海芳担任组长，办公室主任刘云竹担任副组长，办公室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为组成成员，领导与实施我单位岗位设置和职称聘用等相关人事工作。

2021 年 4 月 7 日